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唐瑞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唐千淮

　　唐旭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唐紹文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唐林麗卿等3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等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唐宏欽遺產中之股票，依原告等提出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所示，股票總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3,563元，依應繼分各為7分之1計算，原告等可分得40萬2,036元（計算式：703,563×4/7＝402,036），即本件訴訟標的為40萬2,03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詹朝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謝征旻